



# 個別過渡計劃與您

針對 14 歲及以上或即將升九年級障礙學生及其家庭，關於個別過渡計劃 (ITP) 的資訊指南

特殊教育處  
2024 年 12 月修訂版



家長 / 監護人與學生們：

本指南旨在為障礙學生（14 歲以上或即將升九年級）提供有關過渡服務的資訊。本指南可作為學生參與制定其個別教育計劃 (IEP) 中「個別過渡計劃 (ITP)」部分的工具。作為 IEP 團隊成員，學生將參與作出重要決定，規劃高中後的教育及 / 或培訓、就業，並在適當時規劃獨立生活。我們希望這份資源能協助規劃高中畢業後的生活。

建議您在 IEP 團隊會議前閱讀本指南及《個別教育計劃與您》指南。同時，請務必查閱隨 IEP 團隊會議通知寄發的 [《特殊教育服務家長指南（包含程序權利和保障措施）》](#)。

如果您對 IEP、個別過渡計劃、特殊教育或本手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洽詢貴校的過渡教師，或瀏覽學區過渡服務辦公室網站：<https://sped.lausd.org/dots>。

特殊教育處

學區過渡服務辦公室

## 目錄

什麼是過渡服務？ .....	5
什麼是過渡規劃？ .....	5
什麼是個別過渡計劃 (ITP)？ .....	5
過渡規劃的階段.....	6
誰參與 IEP 團隊會議？ .....	7
家長或監護人 .....	7
瞭解學生的強項、需求及個別差異 .....	7
學生參與有多重要？ .....	8
家長 / 監護人的參與有多重要？ .....	8
個別過渡計劃包含哪些組成部分？ .....	9
已實施的過渡評估及其結果，顯示學生的強項、偏好、興趣和需求 .....	9
什麼是過渡評估？ .....	10
什麼是高中後目標？ .....	10
什麼是過渡活動？ .....	10
社區如何參與個別過渡計劃？ .....	11
康復部 .....	11
學生符合資格接受過渡服務的期限是多久？ .....	12
獲得畢業文憑 .....	12
取得畢業文憑的條件是什麼？ .....	12
如果學生未達到畢業文憑要求會如何？ .....	13
什麼是表現總結？ .....	14
如果仍有疑問，可參考哪些資源？ .....	14
IEP 時間流程.....	16

## 什麼是過渡服務？

過渡服務是一系列協調規劃的活動，旨在協助障礙學生及其家庭為高中畢業後的生活做好準備。高中畢業後的生活可能包含工作培訓、大學教育、就業及獨立生活，無論是否需要公立機構的協助。過渡活動會根據適齡評估的結果來制定，並充分考量學生的強項、偏好、興趣和需求。這些評估結果能協助 IEP 團隊制定合適的高中後目標，涵蓋教育及 / 或培訓、就業，並在適當時納入獨立生活技能。

## 什麼是過渡規劃？

學生應在家長 / 監護人的協助下，及早開始規劃未來。雖然個別過渡計劃討論通常在 14 歲或即將升九年級時開始，但思考並準備成年生活的獨立和成功目標，永遠不嫌早。家庭可能會考慮的問題包括：學生高中畢業後將從事什麼？他們會讀大學或職業學校嗎？他們會從事支援性就業還是競爭性工作？他們會獨立生活還是繼續住在家裡？執行這些計劃是否需要其他機構的協助？當學生年滿 14 歲或即將升九年級，IEP 必須包含協助學生從高中過渡至社區成年生活的相關活動。此過程即為過渡規劃。

## 什麼是個別過渡計劃 (ITP)？

過渡規劃會載明於 IEP 中的個別過渡計劃部分。IEP 中的個別過渡計劃部分至少每年需在 IEP 團隊會議中審閱並修訂一次。

個別過渡計劃旨在協助學生規劃可能包含以下項目的畢業後生活：

- 高中後教育（二年制或四年制大學）
- 培訓計劃（透過實踐培訓取得證書）
- 支援性或競爭性就業
- 獨立生活
- 社區參與

## 過渡規劃的階段



### 14 歲生日前或九年級前

透過教學計劃中融入的適齡評估識別學生的強項領域、偏好、興趣和需求。這些評估結果隨後會在年度 IEP 團隊會議中記錄於個別過渡計劃部分。



### 識別高中後目標

高中後目標是根據對學生讀完高中後的興趣評估來制定。可衡量的高中後目標將記錄於個別過渡計劃部分。



### 過渡活動

針對教育及 / 或培訓、就業，及適當時的獨立生活技能的過渡活動，協助學生理解不同高中後教育選項的差異、瞭解就業技能和途徑，並可重點培養達成獨立生活所需的技能。



### 成年年齡

在學生 18 歲生日前，家庭會被告知關於「成年年齡」的相關規定。當學生年滿 18 歲時，作出教育決定的權利權將轉移至學生本人。IEP 團隊必須向家長 / 監護人與學生說明此權利轉移事宜。這項告知程序會記錄於 IEP 中，且至少需在學生 18 歲生日前一年開始進行。



*提示：家長 / 監護人與學生應提前理解「法定成年」相關的權利與責任*

## 誰參與 IEP 團隊會議？

學生與家庭是 IEP 團隊的關鍵成員。當 IEP 團隊會議將制定個別過渡計劃時，必須邀請學生參與會議。具體做法是將學生姓名列入「個別教育計劃 (IEP) 會議參與通知書」中。作為個別過渡計劃的一部分，每年會詢問家長 / 監護人及學生：目前或未來是否有外部機構為該學生提供過渡服務，以及是否同意於隔年邀請該機構參與會議。

### 必須出席的成員

#### 家長或監護人

瞭解學生的強項、需求及個別差異

#### 學校行政人員

熟悉特殊教育服務並有權調度學區資源

#### 特殊教育教師

具備學生障礙類別專業知識，並瞭解其對學生發展和教育進展影響的教育人員

#### 普通教育教師

負責核心教學並執行必要特殊照顧和調整的普通教育人員

#### 合格學區工作人員

能說明評估結果並運用結果協助規劃教學；可以是評估人員、相關服務提供者或上述團隊成員之一

### 可選擇出席的成員

#### 其他專業人員

家長 / 監護人或學區邀請的其他瞭解學生情況或特殊專業人員

#### 學生

制定個別過渡計劃 (ITP) 時，必須邀請學生參與 IEP 團隊會議

#### 機構代表

可能提供服務的外部機構代表\*

#### 口頭傳譯員

如果要求提供傳譯服務，學區指派的合格人員

\*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團體之家代表、非公立學校、地區中心和 / 或康復部

## 學生參與有多重要？

學生參與是過渡規劃中最關鍵的部分。必須以書面形式向學生發出 IEP 團隊會議通知。學生可透過以下方式參與：

- 向 IEP 團隊成員說明高中後可能想做的事
- 在 IEP 團隊會議中積極提問或領導 IEP 團隊會議
- 聆聽並回應與會團隊成員的意見
- 提供關於個人強項、偏好、興趣和需求的資訊
- 設定目標並參與達成目標的過渡活動
- 瞭解當地資源和服務

---

*提示：學生應透過在 IEP 團隊會議中表達對未來的規劃，來發展決策與溝通技能。*

---

## 家長 / 監護人的參與有多重要？

家長 / 監護人的參與是成功過渡規劃的關鍵要素。必須以書面形式家長 / 監護人發出 IEP 團隊會議通知。家長 / 監護人透過以下方式參與：

- 在 IEP 團隊會議中積極提問
- 向 IEP 團隊表達與過渡相關的擔憂
- 針對過渡評估結果提問
- 協助學生進行過渡活動，包括個別過渡計劃中所列各項
- 聯絡學生學校指派過渡教師，以獲取資訊和資源

---

*提示：過渡活動可能涉及家庭、學校、社區及外部機構的共同參與。要充分利用 IEP 團隊會議，最好提前做好準備。*

---

## 個別過渡計劃包含哪些組成部分？

過渡規劃的結果將記錄於個別過渡計劃部分。具體記錄項目包括：

已實施的過渡評估及其結果，  
顯示學生的強項、偏好、興趣  
和需求

與教育 / 培訓、就業，及適當  
時的獨立生活技能相關的高中  
後目標

協助學生達成教育 / 培訓、就  
業，及適當時的獨立生活技能  
方面的高中後目標的過渡活動

負責協助學生完成過渡活動的  
人員

學生為完成高中學業的已修及  
待修課程

相關機構的參與情況（如有）

---

*提示：過渡服務應與學生的強項、偏好、興趣和需  
求相契合*

---

## 什麼是過渡評估？

為制定符合學生個別需求的個別過渡計劃，學校將採用融入教學計劃且適齡的過渡評估工具。過渡評估旨在根據學生的興趣和偏好，確定其過渡需求。過渡評估過程可能包含實施興趣調查、面談、審閱學業進展，及審閱學生功課樣本，這些都是持續收集學生資料的重要環節。適齡過渡評估工具包含但不限於：興趣調查、問卷調查、課程本位評估及評分量表。適齡的過渡評估能為 IEP 團隊成員提供有關高中後教育、就業、社區參與，及適當時的獨立生活技能等資訊。評估結果將用於為學生制定有意義的高中後目標和過渡活動。

---

*提示：過渡評估有助於 IEP 團隊為學生的未來做出明智決策。*

---

## 什麼是高中後目標？

學校提供過渡服務，以支援學生達成其高中後目標。高中後目標是學生希望在離開高中後實現的目標，例如進入大學、參加職業培訓計劃、就業或獨立生活。IEP 團隊必須在學生的個別過渡計劃中納入教育及 / 或培訓、就業，及適當時的獨立生活技能等領域的高中後目標。

## 什麼是過渡活動？

過渡活動是一系列設計來幫助學生朝著個別過渡計劃中所寫的高中後目標取得進展的活動。過渡活動可能包括課堂或小組教學、校外參觀、就業準備、日常生活技能，及相關服務，如職能或物理治療。協助學生完成這些活動的人員可能包括教師、家長 / 監護人、家庭成員、學生本人及其他合適的學校工作人員。有時社區機構也會參與提供過渡活動。

## 社區如何參與個別過渡計劃？

以下為協助障礙學生及其家庭獲得過渡服務的地方機構：

康復部

地區中心

社會服務機構

高等教育機構，例如社區大學

衛生和心理健康機構

社區組織

---

*提示：家長 / 監護人與學生可聯絡學校的過渡教師，以獲得瞭解當地可提供過渡規劃和活動的支援機構。*

---

## 學生符合資格接受過渡服務的期限是多久？

過渡服務將持續提供，直至學生達成以下任一條件（以先發生者為準）：

獲得畢業文憑\*

如果仍在學，年滿 22 歲

## 取得畢業文憑的條件是什麼？

學區畢業要求會由洛杉磯聯合學區教育委員會定期修訂。應於每次 IEP 團隊會議中，透過審閱學生的學習計劃來討論這些要求。

洛杉磯聯合學區畢業文憑要求	畢業文憑豁免條件
<p>學生獲得畢業文憑必須符合以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必修課程</li> <li>• 取得所屬畢業年度要求的最低學分</li> <li>• 完成該年度適用的加州州定要求</li> <li>• 滿足非課程要求（例如服務學習、社區服務等）</li> </ul> <p>取得畢業文憑的障礙學生即已完成高中教育，不再符合學區特殊教育服務資格。</p>	<p>《加州教育則例》豁免特定符合資格類別的學生，無須滿足洛杉磯聯合學區在州定課程要求之外附加的畢業文憑條件。豁免適用對象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加州替代評估資格的障礙學生（須於個別教育計劃中載明）。*依此豁免條款取得畢業文憑的學生，在年滿 22 歲前或完成無豁免狀態的畢業文憑課程前，仍具特殊教育資格。</li> <li>• 寄養照顧學生</li> <li>• 無家可歸學生</li> <li>• 曾就讀青少年法庭學校的學生</li> <li>• 軍人家庭子女</li> <li>• 學生是移民兒童</li> <li>• 參與新移民課程的學生</li> </ul> <p>學生必須達到加州教育部 (CDE) 規定的最低畢業要求，方能取得畢業文憑。更多資訊請參閱：  <a href="https://www.cde.ca.gov/ci/gs/hs/hsgmin.asp">https://www.cde.ca.gov/ci/gs/hs/hsgmin.asp</a>。學生完成加州教育部要求的課程時，成績須達「D」或以上。</p>

## 如果學生未達到畢業文憑要求會如何？

如果學生未能取得畢業文憑，可能獲頒結業證書。有 IEP 的學生，只要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即可取得結業證書：

- 圓滿完成學生 IEP 中所訂定的替代學習課程學分要求
- 經 IEP 團隊認定，學生在高中期間圓滿達成其 IEP 所設定的目標和短期目標
- 具備良好的高中出勤記錄、參與 IEP 規劃的教學活動，並達成過渡目標和短期目標

符合結業證書資格的障礙學生，有權參加一次畢業典禮及任何與畢業相關的學校活動，其參與資格與非障礙學生相同。

取得結業證書的學生可繼續攻讀畢業文憑，並有資格持續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直至 22 歲或取得畢業文憑為止。

## 什麼是表現總結？

表現總結是一份文件，彙整學生的學業成就和功能表現，並包含協助學生邁向高中後目標所需的支援建議。表現總結有助於說明學生在過渡至高中後的教育、培訓、就業或獨立生活技能習得時，對合理特殊照顧和支援的需求。表現總結必須在學生最終 IEP 團隊會議前完成準備；該會議不得早於學年最後一日（如果學生符合資格，則為延長學年課程最後一日）前 150 天召開。

## 如果仍有疑問，可參考哪些資源？

- 洽詢您孩子所在學校的校長、特殊教育工作人員及過渡教師
- [《特殊教育服務家長指南（包含程序權利和保障措施）》](#)
- [《個別教育計劃與您》](#)



## 資源

### 特殊教育處

網站: <https://sped.lausd.org>

### 學區過渡服務辦公室

網站: <https://sped.lausd.org/dots>

### 學校和家庭支援服務 (SFSS) 辦公室

網站: <https://lausd.org/spedContactUs>

電話: (213) 241-6701

此辦公室可協助處理與特殊教育或具體學生 IEP 相關的疑問、顧慮及 / 或申訴。請造訪特殊教育處網站中的「[聯絡我們](#)」專區以獲取更多資訊。

《家長-學生手冊》可於學區內所有學校取得。請造訪學區運作網站。

網站: <https://www.lausd.org/Page/16910>

### 社區諮詢委員會 (CAC)

網站: <https://www.lausd.org/Page/10285>

社區諮詢委員會的職責載明於《加州教育則例》，包括就特殊教育地方計劃的制定、修訂與審查等事宜提供諮詢意見。

## 其他資源

### 加州教育部 (CDE)

網站: <http://www.cde.ca.gov>

電話: (916) 319-0800

### 美國教育部

網站: <https://sites.ed.gov/idea>

電話: 1-800-872-5327

### 發展服務部 (DDS)

網站: <https://www.dds.ca.gov/rc/>

電話: 1-833-421-0061

發展服務部透過全加州 21 所社區非營利機構（稱為地區中心）組成的網絡，統籌並提供發展障礙者相關服務。

### 洛杉磯縣加州兒童服務 (CCS)

網站: <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cms/ccs.htm>

電話: 1-800-288-4584

電郵: [CCS@ph.lacounty.gov](mailto:CCS@ph.lacounty.gov)

洛杉磯縣加州兒童服務是一項州級計劃，為 21 歲以下有特定醫療需求的孩子協調並支付醫療照護及治療服務費用。

### 康復部 (DOR)

網站: <https://www.dor.ca.gov/>

電話: 1-800-952-5544 / 聽障者專線 (TTY): 1-844-729-2800

康復部 (DOR) 協助加州身心障礙者獲得並維持就業，並最大化其平等權利與獨立生活能力。

# IEP 時間流程



注意：家長 / 監護人可在認為必要時隨時要求召開 IEP 團隊會議。此會議必須於提出要求後的 30 天內舉行。